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局掌理退休、保險等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局目標在於透過基金之投資運用，為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局訂有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投資目的與目標、投資理念、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及道德規範政策等，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經管基金之長期價值。投資政策書內容請詳：<http://www.blf.gov.tw/front/main/1052>。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局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業於投資政策書訂有道德規範政策，以管控本局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請託關說之禁止等，並遵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等相關法令。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局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局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局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局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局受益人之虞時，本局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適時調整投資決策，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局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局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本遵循聲明、各基金管理運用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9年9月1日更新